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2 月 14 日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获准注册债务融资工具，有效期 2 年。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得注册的公告》。

2017 年 7 月 28 日，本公司成功发行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（“本期发行”），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，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到账。

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：

发行要素			
名称	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 融资券	简称	17 兖州煤业 SCP005
代码	011754121	期限	270 天
起息日	2017 年 7 月 31 日	兑付日	2018 年 4 月 27 日
计划发行总额	15 亿元人民币	实际发行总额	15 亿元人民币

发行利率	4.60%	发行价格	100元/百元面值
簿记管理人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
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
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日